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文件

陕政督办〔2017〕61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63号），要求各高校在规定的网络平台开放时限内完成本单位“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数据平台将直接用于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并按要求认真填

报，务必使数据真实、准确，并确保填报工作如期顺利完成。具体联络人信息(姓名、部职别、联系电话等)请于10月19日(星期四)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邮箱(sxdds@126.com)。

二、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登录国家数据平台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9月1日—11月30日。

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择机对此次监测数据填报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四、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

魏 欢 010-66097909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联系人：

郭 栋 010-56973163 杨 婧 010-56973165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联系人：

郭 嫻 029-88668863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